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64339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贵族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大道909号B栋A213室

代理机构 广东大粤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皮革漂白制剂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